

团体标准

T/SZS XXXX—2020

肉菜示范超市规范管理评价指南

Meat dish demonstration supermarket normative management
evaluation guide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质量保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希存、吴伟坚、聂兰军、彭伟君、郭赞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T/SZS XXXX

肉菜示范超市规范管理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菜示范超市评价术语与定义、程序、要求及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经营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的连锁超市门店、单体超市、综合性百货公司或商场内设超市（以下简称超市）。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圳品

符合供深食品团体标准规定，满足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要求，并且通过供深食品自愿性评价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

3 评价程序

3.1 组建考核评价工作组

每次开展考核评价时，从深圳市农业、检测、标准化等领域专家名单抽取“肉菜示范超市”考核评价专家，主要由监管部门、标准机构、评价机构、检测机构、食品企业、超市等相关组织机构的5名以上人员共同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

3.2 确定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分为书面审核和现场考核。

3.2.1 书面审核

书面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的，安排现场考核。书面审核不合格的，终止评价工作。

3.2.2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要选出考核评价工作组组长1名，负责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记分员1名，负责考核评价分数的汇总和统计。结合超市申报实际，由考核评价工作组组长对参与示范创建活动的超市安排现场考核。本着“成熟一个、评价一个、审定一个”的原则，考核评价工作组成员严格对照考核评价标准，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方法，实行实名评价和独立打分。

3.3 执行考核评价标准

超市最后得分取考核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4 确定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结束，考核评价工作组记分员汇总审核评价表，初步确定合格超市名单。考核评价工作组集体签字确认考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合格超市名单至上级主管部门。

4 评价要求

考核评价工作组应当严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保证考核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参加创建活动的超市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等情况，主动配合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确保考核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5 评价标准

5.1 企业申报资质条件

5.1.1 销售的所有肉菜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近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群体性食品安全问题事件。

5.1.2 近2年内监督抽检未发现超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问题且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较高。

5.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5.2.1 建立完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包括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供应商审查、进货查验记录、日常自查、检验检测、运输及贮存管理、标签标识管理、库存定期清理、超过保质期及不合格处置、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等制度，并形成相关规范文件。

5.2.2 设立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且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规定学时，现场填写考核问卷也须合格。

5.2.3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不合格肉菜管理。建立不合格肉菜控制规范等相应文件，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要及时停止销售并予以销毁；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认真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并梳理分析消费者反映的质量安全问题及原因，实施纠正措施。

5.3 肉菜来源控制

- 5.3.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范，使用并执行农兽药和污染物等限量指标的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5.3.2 制定、执行严格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经营过程规范，对优质、精品肉菜制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内容涵盖生产、加工、采购、贮存、运输、包装、销售和标签等环节。
- 5.3.3 从食用农产品供应商采购的，要建立超市鲜活农产品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要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供应商符合供应资质要求并具有相应的审核记录。从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种养殖企业采购的，要对种养殖企业和基地进行审查；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的，要对销售者进行审查，并对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查验收。
- 5.3.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实记录供应商、种养殖基地、种养殖企业、销售者等供货者信息情况，保证肉菜具有供货者名称、农产品品种、产地等进货查验信息且记录完整，做到来源可查。
- 5.3.5 对于肉类产品，要能够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等“两证两章”资料。在售肉菜检讫印章、票证记载的数量要与实际销售数量一致。
- 5.3.6 积极推行“订单农业”“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有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使蔬菜来自规模农业种植基地的占比较高，生鲜肉来自合法屠宰企业的占比较高。

5.4 肉菜销售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 5.4.1 按“优质优价”市场机制，突出设立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食品、圳品等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使有明显标示标注的优质精品肉菜品类数量占全部肉菜品类比例较高。
- 5.4.2 销售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食品等食用农产品应当公开承诺符合认证时的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优质精品肉菜具有符合认证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公开承诺信息，圳品附有专属食品二维码或产品认证证书等内容。
- 5.4.3 按照食用农产品经营过程规范的有关要求，建立超市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肉菜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进行预冷、分拣、包装。保证低温冷藏、冷冻柜销售设施设备与肉菜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并正常运转。现场销售肉菜温度条件达到肉菜贮存温度要求，尽量使用冷藏柜销售叶菜，保证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 5.4.4 保证销售肉菜环境卫生状况良好。销售肉菜场所应与品种、规模相适应，保证环境整洁、摆放有序，且采用净菜方式销售。
- 5.4.5 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识要符合相关要求，散装的食用农产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明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

5.5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工作机制

- 5.5.1 依据风险防控计划开展风险分析，对肉菜食用农产品种养殖、采摘、屠宰、包装、运输、销售等过程进行风险分析。
- 5.5.2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工作机制。依据风险分析，确定自查环节、自查标准、自查频次和自查方法等内容，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并有自查记录。
- 5.5.3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购进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保证每月开展检测工作，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检测结果信息。

5.6 信息公示

5.6.1 要在门店的显著位置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标准和承诺。

5.6.2 要在门店的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或意见栏，或采用电子化方式开通顾客反映或投诉渠道，对反馈信息进行及时回复或整改。

5.6.3 现场公示或可通过二维码在线查询肉菜产品供应商、产地、种养殖企业以及种养殖过程质量安全记录等方面信息。

5.7 圳品推广

积极销售推广圳品，突出摆放圳品肉菜专柜且有明显标示标注。